

第四條附表

實地測驗評分表

應試科目：

考試名稱：

應考人編號：

等別類科（組）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
專業知識	20分	
實務經驗	30分	
專業技能	50分	
合計	100分	
評語：		
備註：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、「實務經驗」項目之評分，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；並注意與「專業知識」、「專業技能」項目之區別。		

實地測驗委員

簽章